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建議內資股轉H股全流通
  - (3) 建議非上市外資股轉H股全流通
- 及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0年4月17日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427,930,280股新H股，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新H股發行前後的總股本之20.0%及16.7% (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及分別不超過於新H股發行前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79.3%及44.2% (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及並無計及H股全流通)。

## **建議H股全流通**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0年4月17日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內資股全流通及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全流通及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具體實施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故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乃屬必要。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資本結構將會變動。因此，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新H股發行以發行新H股及H股全流通後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ii)內資股全流通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內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iii)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及(iv)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亦須遵守本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0年4月17日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427,930,280股新H股，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新H股發行前後的總股本之20.0%及16.7%（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及分別不超過於新H股發行前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79.3%及44.2%（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及並無計及H股全流通）。

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新H股發行主體

本公司。

### (2) 將予發行股份類別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3) 總面值

鑒於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27,930,280元。

### (4)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待通過之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窗口一次或分次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申請的有關審批進展情況釐定。

### (5) 發行方式

新H股發行將以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方式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不可預見情況而定，倘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新H股方式進行新H股發行，本公司預期配售將由該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或全面包銷基準進行。

## **(6) 發行對象**

將向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發行／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亦未就新H股發行達成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就新H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7) 定價方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各系列新H股發行的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應相同。除新H股的發行價不應低於每股名義面值人民幣1.00元外，中國境內法律對本次新H股發行所採用的股份發行價格沒有相關法定規定。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董事會已議決該發行價將不低於決定此發行價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新H股的發行價應確保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

## **(8)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配售或按照本公司與發行／配售代理就新H股發行簽訂的發行／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配售。

## (9)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427,930,280股新H股。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新H股將代表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79.3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或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新H股的發行規模已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擴大本公司股本的計劃確定，其原因詳見下文「進行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於新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651,400股，其中H股股數為539,651,400股；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427,930,280股新H股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567,581,680股，其中H股股數為967,581,680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數保持不變，分別為80,000,000股及1,520,000,000股。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影響」。

## (10) 所得款項用途

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主要用於加強資本結構，增加營運流動資金，以促進我們零售貸款及經銷商貸款業務的持續發展。

## (11) 新H股地位

本次發行的新H股一經繳足，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概無適用於新H股的強制禁售期。然而，新H股可能受禁售期的限制，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就新H股發行所訂立之協議的條款，目前預計為六個月。

## **(12) 新H股的上市地點**

待下文所述新H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新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13) 決議案有效期**

關於新H股發行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能會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 **(14)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全權(於新H股發行相關決議案有效期內)處理並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有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1) 簽署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包括(a)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申請批准新H股發行事項；(b)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新H股發行事項；(c)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本次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增發引起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變更履行報告程序；(d)向商務行政部門就新H股發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更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程序；(e)向工商行政部門就新H股發行引起的註冊資本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程序；(f)向有關外匯行政部門及相關指定外匯銀行就新H股發行申請辦理結匯程序。
- (2) 簽署及向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
- (3) 負責確定新H股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確定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目

標承配人及／或認購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負責就新H股發行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發行／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發行／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該等認購協議或發行／配售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倘適用))；
- (5)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新H股發行的批准有關的所有工作；
- (6) 視乎發行時的要求，就新H股發行招募及委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境內外中介及其他專業團隊，並簽署、執行、暫停或終止招募或委聘協議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7) 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對關於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8)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及適當的行動；
- (9) 批准分別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法定披露媒介刊發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相關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10) 取得聯交所有關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11) 根據新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12) 作出就新H股發行及所有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行動。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林帆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公告。

### **新H股發行的條件**

新H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的特別授權及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的批准；
- (2)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轄下主管機構等相關中國行政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3) 本公司與發行／配售代理訂立發行／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有關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可能豁免上述條件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新H股發行旨在引入戰略投資人並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具體體現為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通過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有效資本補充，支援本公司在現有市場環境下穩健發展，抓住市場機遇擴大本公司在豪華品牌車領域的零售貸款業務市場份額，幫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豪華品牌汽車金融生態系統，為股東創造更高收益。

第二，新H股發行將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並拓寬其融資渠道。股權融資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並可抑制債務比率的增加，將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第三，本公司有意引入具良好企業形象的戰略投資人作為機構股東。當貸款銀行評估本公司的貸款申請時，相關實力雄厚的機構股東或是一個有利因素，本公司亦可以學習其公司治理理念，有利於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

## II 建議內資股全流通

於2020年4月17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與內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全流通的具體實施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全權（於有關內資股全流通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處理並完成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一切事宜。有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1) 簽署及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外相關部門對內資股全流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 (3)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內資股全流通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內資股全流通相關的所有必需及合適的行動；
- (4) 批准分別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法定披露媒介刊發與內資股全流通有關的相關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5) 取得聯交所有關根據內資股全流通進行的所有轉換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6) 根據內資股全流通的實際結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7) 作出就內資股全流通及所有自內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行動。

### **內資股全流通的條件**

內資股全流通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內資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授權；
- (3) 相關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內資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自內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可能豁免上述條件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除外)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內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建議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

於2020年4月17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與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具體實施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處理並完成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一切事宜。有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1) 簽署及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外相關部門對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 (3) 根據具體情況並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對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條款進行適當修改；
- (4) 批准分別於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法定披露媒介刊發與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有關的相關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文件；
- (5) 取得聯交所有關根據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進行的所有轉換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6) 根據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實際結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7) 作出就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及所有自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行動。

#### **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條件**

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授權；
- (3) 相關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自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可能豁免上述條件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除外)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H股全流通之理由及裨益

2019年年底，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全流通有利於境內非上市股份獲得市場化的估值，擴大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的流通規模，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投資H股公司，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

##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計劃使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68.96百萬元)(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計劃使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	截至2019年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的 使用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889.83	889.83	—
— 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	68.45	24.03	44.42
— 發放予正通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205.34	205.34	—
— 發展我們的技術、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	68.45	12.72	55.73
— 一般營運資金	<u>136.90</u>	<u>136.90</u>	<u>—</u>
合計	<u><u>1368.96</u></u>	<u><u>1268.81</u></u>	<u><u>100.15</u></u>

## 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H股全流通)		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 (不計及新H股發行)		緊隨新H股發行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東風 <sup>(1)</sup>	80,000,000	3.74%	80,000,000	3.12%	0	0.00%	0	0.00%
內資股小計	80,000,000	3.74%	80,000,000	3.12%	0	0.00%	0	0.00%
<b>非上市外資股</b>								
正通 <sup>(2)</sup>	1,520,000,000	71.04%	1,520,000,000	59.20%	0	0.00%	0	0.00%
非上市外資股小計	1,520,000,000	71.04%	1,520,000,000	59.20%	0	0.00%	0	0.00%
<b>H股</b>								
其他公眾股東	539,651,400	25.22%	539,651,400	21.02%	539,651,400	25.22%	539,651,400	21.02%
新H股 <sup>(3)</sup>	0	0.00%	427,930,280	16.67%	0	0.00%	427,930,280	16.67%
轉換後H股：								
東風	0	0.00%	0	0.00%	80,000,000	3.74%	80,000,000	3.12%
正通	0	0.00%	0	0.00%	1,520,000,000	71.04%	1,520,000,000	59.20%
H股小計	<u>539,651,400</u>	<u>25.22%</u>	<u>967,581,680</u>	<u>37.68%</u>	<u>2,139,651,400</u>	<u>100.00%</u>	<u>2,567,581,680</u>	<u>100.00%</u>
<b>總計</b>	<u><u>2,139,651,400</u></u>	<u><u>100.00%</u></u>	<u><u>2,567,581,680</u></u>	<u><u>100.00%</u></u>	<u><u>2,139,651,400</u></u>	<u><u>100.00%</u></u>	<u><u>2,567,581,68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股東為東風並由其實益擁有。自全球發售以來，東風的持股量保持不變，因此，東風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2. 該等1,52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股東為正通並由其實益擁有，正通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56.42%，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正通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木清先生及王偉澤先生為擁有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家族信託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位於根西島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等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成員為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由於正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以上，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 由於預期新H股將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投資者，除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投資者外，本公司預期新H股在發行後將立即被視為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承諾，新H股發行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分別於緊隨發行新H股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0%。

#### **(IV)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故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乃屬必要。

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資本結構將會變動。因此，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新H股發行以發行新H股及H股全流通後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所委派人士在組織章程細則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及聯交所不時提出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適當的修訂。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ii)內資股全流通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內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iii)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及(iv)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亦須遵守本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內資股股東須就有關內資股全流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須就有關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概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概無股東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ii)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所委派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概無股東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新H股發行及H股全流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轉換後H股」	指	H股全流通完成後所轉換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ii)授予董事會就H股全流通所委派的人士授權；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內資股全流通」	指	將所有內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的後續上市
「東風」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991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於H股全流通之前直接持有100%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3樓願景1廳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i)新H股發行；(ii)內資股全流通；(iii)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ii)授予董事會就H股全流通所委派的人士授權；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H股全流通」	指	內資股全流通及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於特別授權獲行使後擬發行的不超過427,930,280股的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發售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論攤薄效應」	指	具上市規則第7.27B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2020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新H股發行；(ii)授予董事會就H股全流通所委派的人士授權；及(iii)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	指	將所有非上市外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的後續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1.00元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正通」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帆**  
 謹啟

中國上海，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